

## 溝通時的“要做”與“不要做”： 做好與家庭暴力的幸存者的溝通

### 溝通時“要做的”：

- **驗證受害人/幸存者的經歷和感受：**要讓她/他知道，他們現在的感受是正常的，他們沒有“發瘋”。
- **提供準確的信息：**如果你不知道一個具體問題的答案，就要承認你不知道。這會建立你和受害人/幸存者之間的信任。
- **以和緩的速度和音調談話：**這會給受害人/幸存者平靜和清晰的印象。
- **假設你不知道受害人/幸存者的性傾向：**詢問諸如“你有同伴嗎？”或者“你的同伴的性別是什麼？”的無傾向的問題。如果受害人/幸存者不是異性戀者，這會減少受害人/幸存者對你評判他們的疑懼。如果受害人/幸存者是變性人，在提到受害人/幸存者時，請使用他/她願意的代名詞稱呼受害人。

### 溝通時“不要做的”：

- **在會見受害人的時候不要和其它人交談：**這種行為可能使受害人/幸存者感到自己不被重視。相反，要把注意力全放在受害人/幸存者身上。
- **不要縮小虐待事件/狀況：**不管我們可能想象像情形如何，我們都沒有親身經歷它。通過縮小虐待事件，我們會使受害人/幸存者更認為他們或者他們的問題不重要或者不嚴重。相反，要確證受害人的經歷和感受。
- **不要責怪受害人：**不要說類似“你做了什麼，使得他/她打你？”或者“你為什麼和他/她分手？”的話。不要使受害人/幸存者感到你認為他們和加害人待在一起是愚蠢的。因為你這樣做會更傷害受害人的自信心，加重他們受虐經歷所造成的傷害。
- **不要給受害人過多的轉介：**過多的轉介會帶給受害人/幸存者多得難以承受的感覺和混亂。轉介要精心選擇，服務提供的人要解釋轉介的理由。轉介后要對受害人跟蹤服務，因為轉介后他們可能沒有去轉介的機構。

摘錄自『幫助受虐青少年』：為那些幫助青少年的服務提供人員準備的的培訓課程。紐約市長對抗家庭暴力辦公室，受害人服務組。